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4 年度内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同一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一时点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预计调整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 2 亿元。预计存款利息不超过 80 万元，贷款利息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关于 2024 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元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信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中信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即期结售汇、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4) 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下的其他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费用上限，亦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结算服务

(1) 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中信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 中信银行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中信银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与中信银行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交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利于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